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2751号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亚药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亚药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东亚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亚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亚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亚药业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庆
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苗
印

报告日期：2021年4月29日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81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31.1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4,092,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61,438,679.24元(其中东亚药业公司基本户已预先支付117,924.52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账户(账号为：1207071129000027135)人民币822,771,245.28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0,214,863.92元(其中东亚药业公司基本户已预先支付1,725,471.7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2,438,456.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629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8,243.85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7,009.27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0,724.92
减：手续费支出	0.16

加：利息收入	123.95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0,633.4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邦药业”)、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9915101040999997	募集资金专户	43,254.8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207071129000027259	募集资金专户	10,891.2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405245896888	募集资金专户	6,434.9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207071129000027135	募集资金专户	192.02	-
合计			60,773.06	

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139.62 万元系应付未付发行费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009.27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84.3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6804 号《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5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该 4.50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不适用该事项。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东邦药业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 58,243.85 万元向东邦药业提供无息借款, 借款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年内。东邦药业为募投项目“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邦药业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东邦药业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 58,243.85 万元向东邦药业提供无息借款的事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东亚药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 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

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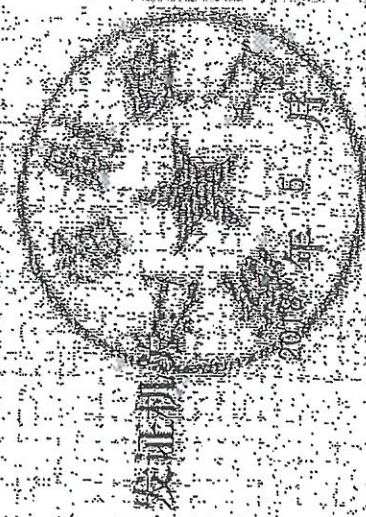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The seal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round the top edge,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in the center, and the registration number '331022014'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stylized red bird or flame lo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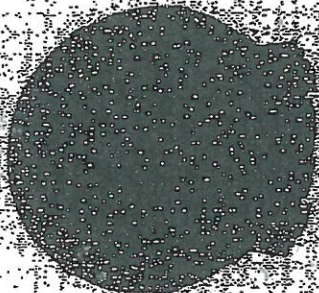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10167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领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借。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秦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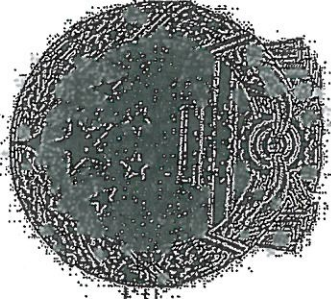
【中汇总会卷(2013)2751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财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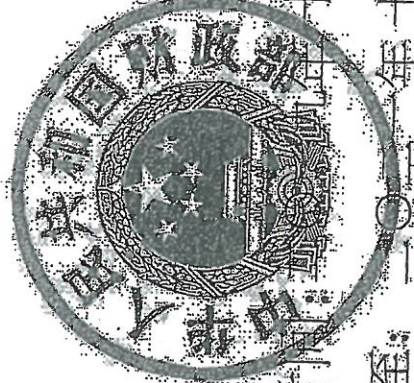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鉴[2021]25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66

姓名 谢贤庆
 Full name 谢 男
 性别 Sex 1972-11-26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21197211262012



仅供中汇会鉴[2021]2751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01 01 年 月 日



姓名 黄蕾蕾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12-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327198212031001
Identity card No.



仅供中汇会鉴[2021]2751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70107